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113年常用稅法實務研習班 實施計畫

一、 研習依據

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

二、 研習目標

開辦本班期希能透過講授、案例研討，使本府同仁瞭解稅務法規內涵，提升財稅規劃知能。

三、 研習對象

本府各機關相關業務人員。

四、 班期內容規劃設計

(一) 開辦期數及人數：辦理1期，預計30人。

(二) 時間：預計3月辦理。

(三) 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

班期課程單元及講座規劃			
課程單元	時數	講座	職稱
1. 綜所稅新制介紹 2. 不動產節稅規劃 3. 遺產稅與贈與稅的課稅規定 4. 財產移轉節稅規劃	7	黃振國	政鼎地政事務所人員

(四) 教學方式

採用課堂講授、案例討論、實務演練等教學方法辦理。

(五) 評估方式

於課程結束，採線上問卷調查、課後測驗進行課程評估問卷瞭解實施成效，作為改進研習之參據。

(六) 促進學習機制

透過講授與案例討論，同時提供本府同仁詢問並即時回饋，以

增進本府同仁學習成效。

五、 經費

所需經費於本處113年度在職訓練-教務業務項下支應。

六、 本實施計畫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